

#### IV. 一九七九年以來的加薪幅度 — 與消費物價指數的比較

4.42 有幾份意見書認為紀律人員的加薪幅度追不上生活費用。紀律人員既屬公務人員，公務員全面加薪時，自亦同時受惠。公務員的加薪幅度與香港公布的三類消費物價指數並列在附件 4.19 的圖表內。這三類消費物價指數包括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恆生消費物價指數。

4.43 將這些指數與加薪幅度並列，充其量只可作一概略的比較，原因有好幾個，最重要的如下：第一，指數根據家庭開支而定，但在很多情況下，一個家庭內有薪金收入的不祇一人；第二，雖然開支級別與薪酬級別的等值相近，但並非絕對相同；第三，物價指數反映出住屋方面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但紀律人員在租金方面的開支卻是按薪酬而定，不受市值租金所影響，因為他們住的是政府宿舍。

4.44 不過，圖表所顯示的大體情況卻很明確。紀律人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所獲得的加薪幅度，超過了消費物價指數所估計的物價增幅。圖表顯示只有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加薪才大幅度低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這一點並不出奇。多年以來，加薪幅度一直都是取決於私人機構薪酬的變動。這些年來，香港經濟除了一兩次倒退外，一直都表現良好，私人機構僱員的收入應已反映出來。

4.45 有人認為消費物價指數並不能反映出通貨膨脹率的實際情況，這一點我們應該記錄下來。有一份意見書表示，去年「政府公布的通貨膨脹率略高於 5%，但我在同一間超級市場，買同一樣的貨品，給同一數目的家人，所要付的錢卻增加了 20% 以上…」。其他意見書指出，外籍人員家庭所使用的歐美貨品的價格上漲得比本地貨品較為迅速。這裡加上我們一點意見：雖然消費物價指數很明顯地必須根據香港一般家庭所購買的東西而計算，而家庭用品只佔用以計算消費物價指數的購買物一部分，但我們認識到意見書向我們表達所關注的問題是正確的。不同薪酬水平的人的薪酬與物價增幅的比較，與這裡所討論的問題或許有些關係，我們會在下一段記錄下來。

4.46 我們研究累積的變動幅度時，發覺有一點很有意思，並將會進一步加以考慮。這點就是：期內高薪人員累積的加薪幅度是262%，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則增加了248%；中薪人員累積的加薪幅度是267%，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增加了233%；至於低薪人員累積的加薪幅度是287%，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增加了233%。